

政府采购会计审计合同

编号：1175627248720220004

采购单位（甲方）：宁波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服务单位（乙方）：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宁波市宁波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会计审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计审计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会计审计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需求类型	待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项目规模（元）
审计服务	东吴基地屋顶、沟渠修缮及厨卫装修工程	1	项	2800.00	2800.00	--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小写2800.00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	100.00	2800.00	--

三、服务条款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由甲方主持的《基于水肥协同地埋式灌溉技术集成与示范应用项目》（2021NT001）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编制的《基于水肥协同地埋式灌溉技术集成与示范应用项目》（2021NT001）经费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明细清单如下（以下简称“本项目”）：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本项目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甲方截至日的本项目经费收支情况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管理层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本项目经费收支情况的状况。

（二）甲方的义务

-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本次专项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本次专项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专项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编制的本项目经费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1号--对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的

规定进行专项审计，该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专项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编制明细表时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明细表的总体列报。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专项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编制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乙方有责任在专项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所审计明细表中会计政策的选用、会计估计的作出或披露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未按乙方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 在专项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与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沟通。但乙方沟通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7. 乙方的审计工作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甲方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同时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情况后1个月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执业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专项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专项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 元。

2. 甲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100% 的审计费用。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专项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 1 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专项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日内支付。

5. 与本次专项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的出具及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1号--对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针对 本项目的申报验收 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一份，每份报告一式 4 份，仅供甲方 申报验收 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 甲方在向相关部门提交专项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明细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明细表数据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修改对专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六、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专项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专项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服务采购电子合同